

臺北市中山區永安國小 113 學年度職務異動委員會 會議紀錄

壹、 時間：114 年 5 月 14 日 下午 14：30

貳、 地點：2 樓會議室

參、 主席：謝智如

記錄：王子豪

肆、 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伍、 會議內容：

一、 討論事項：

(一) 案由一：有關英語科任教師第三階段積分比序一案。

1. 教務處說明：經 5/13 職務異動會議英語科任教師資格審查結果，楊孟蒔、張端端、柯羽珊、謝佳君、游宜庭、黃子珊、陳鳳姬七位教師皆符合資格，依 5/8 協商會議七位教師均表達英語科任為志願。故進入第三階段積分比序。

2. 依本校職務異動辦法-五、實施方式：

第三階段-積分審查

(1) 第二階段尚未安排職務之教師進入積分審查。

(2) 教師填寫「職務積分表」。

(3) 由職務異動委員會審查積分，依其積分安排職務：依積分由高至低依序排列之；若積分相同時，依積分表類別依序排序，依序公開作業為原則。

(4) 公告第三階段安排結果。

審查結果：依積分高低順序安排職務如右表。

教師	排入英語科任順序
張端端	1
陳鳳姬	2
楊孟蒔	3
柯羽珊	4
謝佳君	5
黃子珊	6

二、 報告事項：

(一) 有關本次職務異動作業說明：

1. 程序：本校辦法於第一階段選填作業前並無資格認定之階段，本次職務異動作業於第一階段結束後，部分教師選填科任之資格待確認，於第二階段協商併同辦理。規劃未來於第一階段選填作業前進行資格確定，參考人事室建議及本次作法：請教師依職務異動辦法附件一-貳、教師職缺及資格說明所訂之內容，自主維護(ECPA)的 MY Data 人事系統各項資料(含學歷、專長等資格證明)或洽人事室進行補件作業。於職務異動選填期間，授權由教務處與人事室進行確認。

2. 資格認定與積分審查人員：由人事室、教務處、職務異動委員會共同審核。

3. 資格說明：本次因選填職缺資格無清楚明列而產生各自解讀空間，未來應明確訂定。

(二) 114 學年度教師職務選填作業全案尚須俟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陸、散會： 15 時 30 分

教師 兼 謝智如
0515/0930

撥解：依積分審查結果，游益廷老師
無法排入英語科任，經與游師詢問，
游師表達可擔任五年級級任。

公布職務異動協商

結果

北平中山區學長
張文壽
永安國民小學

0515/1500